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25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根據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7 日的債券文據，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呈請人」）發行債券，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7%（「債券」）。

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呈請人根據 2022 年公司清盤程序第 281 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內容有關根據債券指稱未付金額合共 10,216,745.21 港元（包括債券尚餘本金額共 9,200,000 港元及應計利息共 1,016,745.21 港元）。呈請將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舉行聆訊。

呈請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倘公司被清盤，公司於清盤之日開始後的任何財產的處置（包括依法權產），以及公司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法院另有指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記存股份可能受限制的風險。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8 日之通函（參考編號 CD/DNS/CCASS/332/2016）：(a)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在未取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於提出呈請後作出的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隨時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

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之申請 而提交予高等法院，且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令。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鑒於上文，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之可能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申請認可令，或倘申請，高等法院將授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無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作出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呈請及申請認可令另行刊發公佈。

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及本公司就認可令作出的任何申請未必會成功。此外，高等法院授出的任何認可令亦可能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蔡燕苓女士及曾慶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